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陵镇防溺水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武陵府发〔2024〕21号

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大队，各驻镇单位：

现将《武陵镇防溺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陵镇防溺水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镇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发生工作，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进一步推进我镇平安建设，全面加强预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市、区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尽职负责、失职追责，全面履行教育、管理、监护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预防溺水事故工作体系，构筑安全防护防线，最大限度减少溺水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更好的开展防溺水各项工作，特建立武陵镇防溺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林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殷荷评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何 军 党委委员、统战委员、副镇长

杨小波 副镇长

胡应生 副镇长

成 员：葛 巍 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主任

袁 维 党的建设办负责人

 罗 勇 经济发展办主任

陈小琴 民生服务办主任

 钟 星 平安法治办负责人

马建红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伊幼林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任

王 俊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 洁 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负责人

陈雄勇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段登峰 派出所所长

涂学林 司法所所长

谭忠合 武陵学校校长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处理和协调日常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防溺水工作责任体系，利用基层智治平台在线调度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协调各村（社区）、办、室、中心、大队，明确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后勤保障工作。

（二）党的建设办公室：配合组建预防溺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暑期期间，组织开展日常巡逻劝导活动；指导团委、妇联广泛开展以“夏季防溺水”为主题的相关专题宣传。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配合各村（社区）、办、室、中心、大队，落实运输保障、经费保障、物资保障工作。

（四）民生服务办公室：建立祥实完备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明确帮扶责任人，开展结对帮扶。压实儿童督导员和村儿童主任职责，针对各类人员特别是外来务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加强预防溺水宣传教育；督促学生监护人落实好防溺水监护责任；督促辖区学校开展好学生预防溺水工作。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范畴，推动专项工作措施落地。

（六）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采用微信公众号推送教育知识、录制防溺水教育音频、制作宣传横幅、召开院坝会等方式，加强游泳安全、预防溺水警示教育和经验做法宣传，在全镇营造预防溺水的浓厚氛围。

（七）派出所：负责组织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在防溺水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出警处置。

（八）中小学：负责学生预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与学生家长签订预防溺水告知书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事故专题教育，增强教师、学生、家长的防范意识，让学生掌握溺水时正确自救施救方法。全面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印发暑期安全提醒，并通过开展暑期家访，延伸预防溺水宣传教育阵地，增强家长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共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九）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江、湖、溪、库、山坪塘、水池等水域的日常管理。全面摸排辖区江、湖、溪、库、山坪塘、水池等水域情况以及有无警示标识、、防护栏、救生圈、救生绳、救生竿等救生设施设备以及隔离带（无防护设施）的具体口数并整改完善到位；结合河长制，每月巡河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深水河段警示标识和安全巡查工作；落实重点水域看护人，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定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迅速到位，及时开展应急救援；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预防溺水、救人自救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配合组建预防溺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暑期期间，组织开展日常巡逻劝导活动；联合有关部门，广泛开展以“夏季防溺水”为主题的相关专题宣传。

（十一）各村（社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发挥熟悉情况、直面群众的优势，组织对辖区内水域进行隐患排查，在可能溺水的河道、山坪塘等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及采取简易防护措施，落实管理责任；对近年来有溺水事故发生的危险水域，设置直白大胆的警示标识，有条件的可采取临时封闭措施；建立健全水域日常巡查制度和监督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巡查到位、监督到位。

四、工作重点

突出溺水事故预防，切实看牢学生、儿童；把牢天气炎热时段，溺水事故高发的暑期时间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河流、山坪塘等危险水域。

（一）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各村（社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河流、水库、水塘、水池、因施工形成的水坑等水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查找隐患，做到无盲区、无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要一一整改销号。

（二）大力开展防范宣传。学校（幼儿园）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切实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各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要组织力量，通过各种途径、方式加强防范宣传。要利用赶集日组织开展预防溺水主题宣传活动，确保人人增强安全意识、人人掌握自救知识。

（三）着力形成工作合力。各村（社区）要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主动作为，积极履责，加大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防频率，提升预防溺水事故工作实效。各科室单位要自觉参与，整合力量，做到资源共用、信息共享。

（四）大力提升救援能力。各村（社区）、各办、室、中心、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故各项准备，添置必要救援器材，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坚决防止因行动不及时、处置不果断而耽搁救援时间，造成不良影响。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故，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村（社区）、各办、室中心、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镇科室间联合检查、信息传递等工作机制，推动预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强化措施，加强督查。各村（社区）、各村（社区）、各办、室中心、学校（幼儿园）要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确保警示标识、隐患整改、监管监控全覆盖。镇纪委开展常态化督查，落实“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制度，严格倒查并问责，并将溺水亡人事故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三）加强协作，强化责任。各科室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形成党政领导、部门联动、依法监管、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预防溺水事故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村（社区）、各办、室、中心、大队、各驻镇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报送，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凡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武陵镇2024年学生防溺水工作清单